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6/11-12(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進行籌備工作。
-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每名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150名選委會委員簽署。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於2011年12月11日舉行後，新一屆選委會委員的暫行委員登記冊已獲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委會的任期於2012年2月1日開始，而選委會委員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同日發表。提名期由2012年2月14日開始，至2月29日結束，而投票將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根據《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若經過兩輪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次提名及選舉。

##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4月18日及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事宜。在2007年1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6日會議上討論與2007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時，亦曾提出與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安排有關的事宜。當局在該等會議上所提出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提名及競選活動

5. 部分委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為2007年3月25日，而提名期會在2007年2月中左右開始，他們認為當局應給予候選人更多時間進行競選活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14日，而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候選人如希望有更長時間進行競選活動，可自行選擇在提名期展開前表明會參選。

### 場地及投票時間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決定在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舉行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而不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舉行。他們認為博覽館與市中心相距甚遠，不便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據選舉事務處所述，該處在2005年7月已開始向會展查詢，在2007年3月25日前後6至7天的期間有否合適的場地可供預訂，但會展在該段期間沒有場地可供預訂。鑑於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場地應有足夠空間容納投票站、設有點票區的點票站、供選委會委員、候選人和代理人使用的休息區和座位區、傳媒的工作區，以及供市民觀看點票的座位區，選舉事務處在2006年2月決定，博覽館是唯一可供使用的合適場地。

7. 鑑於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部分選委會委員或許並不熟悉博覽館的位置，而上午9時至10時的第一輪投票時間又過短，選管會同意把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和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兩小時(即上午9時至11時)。

8. 在向行政長官呈交的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中，選管會建議，將來選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的場地，交通方便應為重要考慮。如有可能，日後應選用更方便的場地。在選定確實日期之前，宜先預定幾個可能會採用的日期，保證有合適場地可用。選

管會亦建議，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特別是採用新地點為投票站的選舉，可考慮把第一輪投票時間維持在兩小時。

### 選舉論壇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舉辦選舉論壇，讓市民有機會向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直接提問及瞭解他們的政綱。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政府當局不宜舉行任何選舉論壇，因為可能會有人質疑論壇是否公正無私。專業機構、商會、學術機構、媒體等組織或會為行政長官選舉舉辦選舉論壇，而各候選人會有機會透過傳媒向市民發言。儘管如此，相關政府部門會就論壇場地的預訂事宜向有關組織提供協助。

### 點票安排

10. 委員曾提出下述事項：在2007年3月2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當局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過程中使用了高影機。部分委員認為此項安排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教育市民恰當的投票方法。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指出，進行不記名投票的目的，是防止在選舉中出現非法及舞弊行為。倘若以某方式填劃選票的用意，是使候選人可識別該名選民，透過使用實物投影器或高影機展露該選票，供公眾檢查，或會協助此種非法及舞弊行為。

1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以往的選舉(例如2004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2005年及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區議會補選)中使用實物投影器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檢查問題選票。然而，是否使用高影機，則視乎點票站的大小而定。

12. 在向行政長官呈交的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中，選管會指出，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541J章)獲准檢驗問題選票。此外，該規例亦訂明，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選舉主任認為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份，該選票會不予點算。然而，選管會認為，對於利用實物投影器在點票站展示問題選票一事，市民反應不一，故此在下次行政長官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應檢討這項安排。

### 政府官員及主要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3.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時，委員察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規管公務員參與助選活動而發出的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務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

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統稱"政府官員")，均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他們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助選活動，包括為任何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主要官員獲准參與選舉活動，便會有利益衝突。他們質疑當局是否給予主要官員過多自由，而主要官員參與選舉活動，會否與其本身的職務有利益衝突。

14. 政府當局解釋，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做法，部分國家容許政府首長在選舉進行期間繼續領導政府。在香港，根據問責制的構思，公職人員分為"公務員"及"主要官員"兩個層次。"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而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可有本身的政治傾向、參與選舉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承擔政治責任。主要官員須遵守當時適用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15. 部分委員詢問，如某主要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要求其下屬提供協助，會否違反指引。他們並詢問，高級官員如擔任某候選人的助選團成員，是否必須辭職；若否，會否把他們的部分薪酬計算為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如擬出席選舉活動以表示支持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要求身為公務員或政府官員的下屬參與。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所載的原則非常清楚明確。主要官員須審慎行事，確保他們支持某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之間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無論向候選人提供義務服務的人是否主要官員，該等義務服務均可獲得豁免，無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

16. 委員曾提出以下事項：若競選活動並非以選委會委員為對象，則所招致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是一項會吸引傳媒廣泛報道及公眾注意的重大事件。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有可能不僅以選委會委員為對象，而是以整個社會為對象。關於某項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應否視為選舉開支，須由選管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

17. 委員詢問，有何機制在候選人宣布有意參選後立即監察其選舉開支，以及選管會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某項活動是否與選舉有關，因而應否把有關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一經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便須就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記存準確的帳目。在過往多年，選管會已累積寶貴的經驗，可決定某項開支應否視為選舉開支。儘管有關指引只供參考，但如候選人不遵守或不尊重指引所載的規則，便會被公開譴責。當局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

訂的機制及就行政長官選舉公布的指引，監察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捐贈。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一份附錄載列了一般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出說明，並未盡錄所有項目。關於應否把候選人的某項行為視為選舉活動，以及應否把某一開支項目視為選舉開支的問題，應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18. 委員察悉，任何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沒有提交提名表格的人士，均須提交選舉開支及接收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委員詢問施加有關規定的政策目的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規定旨在防止有關人士藉宣布其參選意圖而阻止其他有意的候選人參選。

## 新近發展情況

19. 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作出的主要修改。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 有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1日

## 附錄

###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6年11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年1月23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057/06-07(01)號文件</a>
	2007年3月26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選舉管理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的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a>
	2011年1月17日	<a href="#">議程</a>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2011年10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	<a href="#">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1日